

凡属下列情况给学校、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：

不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、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
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
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其他违反本暂行规定而造成失误的。

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对给学校、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应接受上级处理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